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本单位设置15个科室：行政科、校舍管理科、修缮科、基建科、房改办、预算科、规划科、住宅物业管理科、社会科、档案科、安全生产科、财务科、出租房清退办公室、校办企业清理办公室、党办。

主要职责：本单位负责校舍基建、修缮的前期规划和后期维修；负责校舍及教委产权教师宿舍的设备管理、维修及夏季防汛、绿化、冬季取暖工作；负责管理校舍房屋的产权、产籍工作；负责区教委所属单位教职工执行房改政策的落实；负责教育系统防灾减灾场所的建设，做好相关物资设备的配备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为学校师生生活、后勤保障提供服务；负责区教委所属单位非教育用房等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负责区教委所属原校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103人，在册教职工94人，离休1人，退休147人。学生0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24,907.3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81,721.60万元减少56,814.25万元，降低69.5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等待用债券资金安排追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4,907.3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81,604.00 万元减少56,696.65万元，降低69.48%。2023年支出预算24,907.3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81,721.60万元减少56,814.25万元，降低69.52%。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4,90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3,577.94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3,234.34万元增加343.6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项目支出预算21,329.40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78,369.66元减少57,040.26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等待用债券资金安排追加。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的三公经费只是公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我单位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9.80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8.60万元增加1.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4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8.6万元增加1.2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8个，预算资金7174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39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30个，涉及金额20959.99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3,210.20万元，其中：车辆4台，93.31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123.31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393.2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